

韩雪峰率队到波司登公司走访调研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带领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到市重点企业波司登公司走访调研。调研组一行听取了公司负责人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并对相关涉法涉诉问题与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探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表示，波司登公司是我市服装产业的“龙头”企业，吸纳就业规模巨大，吸引外资业绩巨大，多个重大项目进展迅速，纳税金额多年名列前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努力帮助企业克服经营困难，依法解决实际问题。 办公室供稿



韩雪峰赴周山镇挂钩企业调研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赴周山镇挂钩企业调研。图为韩雪峰到企业车间一线了解生产情况。

申请人殴打被执行人 法院审执联动解纠纷

申请人王某因殴打被执行人江某并致其轻伤被追究刑事责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法官联合办案，一揽子解决双方纠纷，取得良好效果。

去年底，王某起诉要求江某前妻归还借款95000元，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义务。今年5月，两人在

净土寺广场偶遇并为此发生口角，进而互殴，导致江某鼻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为有效化解双方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刑庭、执行局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做好双方当事人工作，努力化解涉诉矛盾纠纷，确保案结事了。刑事案件审理中，执行法官全程参与，全面、客观反映双方纠纷的原因、背景和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在附带民事调解过程中，与刑事法官共同开展针对性的情绪疏导和说服教育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督促履行。王某认罪服判，以执行标的折抵赔偿责任，江某表示谅解，主动为被告人请求轻判，最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半，执行和由此引发刑事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执行局供稿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为新生普及法律知识



图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在高邮中学开庭

连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巡回法庭走进高邮中学、赞化中学等学校举办公开开庭、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为新生普及法律知识，得到了上述学校师生的普遍好评。

近年来，学校周边不稳定因素增多，涉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为确保学生安全，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师生法律知识，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决定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以少年巡回法庭选择未成年群体中典型的易发案件，到学校公开开庭和审后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对新生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

新学年开学以来，该院已经到校开庭三次、举办法律讲座四场，受众近三千名师生。 少年庭供稿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主动服务赢赞誉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垛法庭收到了颜某某等六名虾农冒着炎炎烈日联名送来的锦旗。颜某等六人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颜某等六名虾农由于向被告虾苗养殖厂业主赵某、经纪人环某两次购买虾苗受损而引发诉讼。诉讼后，虾苗养殖厂业主赵某拒不承认六原告养殖的虾苗系其虾苗厂所生产。由于六虾农诉讼能力不高，证据意识不强，对各自的诉求缺少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撑，焦急之余，六原告四处信访。为查清案件事实，掌握第一手资料，妥善化解矛盾，该庭承办法官多次主动深入当地与其他虾农及村干部调查取证，并且到扬州水产局等相关部门走访调查，最终认定了六原告养殖的虾苗确系被告赵某虾苗厂所生产的这一关键事实，并据此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和当事人进行磋商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结案。 三垛庭供稿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情理、法多种协调手段，妥善化解了一起双方当事人均欲采取极端信访行为的复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申请执行人吴某在一起砍伐作业过程中被倒下的树木砸伤，导致截瘫严重后果，经鉴定为二级伤残，法院一审判决被执行人颜某、高某分别承担17万元、12万元的赔偿责任。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颜某、高某两人扬言自尽抵制执行，吴某家属闻讯亦提出要采取过激行为。

对此，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情绪疏导，组织针对性的协调工作，另一方面立即走访当事人所在村

法院情理法齐运用 疑难纠纷一朝化解

组，与镇司法所、村委会等联席会商，共同制定三个方面的纠纷化解方案。一是对被执行人的极端言行，从法律角度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要求立刻停止妨碍执行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听劝阻的颜某实施司法拘留；二是对申请执行人的极端言行，更加注重做好思想工作，加强释法宣传，提供司法救助，表明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的坚决态度，及时告知执行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措施；三是对具体的执行争议，组织双方以及各自信任的亲友面对面协商，针对吴、颜两人具有叔侄亲属关系的事实，邀请其族中长辈主持调解，最终高某先行给付3万，余款分期给付，颜某一次性给付8.8万元，双方达成并履行了和解协议，吴某拿到了急需的医药费用，两位被执行人情绪趋于平缓，这起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激烈冲突得到了有效化解。 执行局供稿

朱某系我国新型护卫舰现役军官，两次赴亚丁湾为86批1091艘中外船舶担任护航任务，因夫妻关系破裂两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审理期间，被告到原告驻地采取过激行为，影响部队正常秩序，解放军某部政治部专门致函我市法院，请求协调解决。

市人民院获悉后迅速制定实施“加强协调、就地化解”的工作思路，并立即指派案件承办人赶赴军港。一是切实加强疏导力度。针对被告情绪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思想工作，引导其通过正当渠道依法主张诉求，防止再次发生影响部队稳定的过激行为。二是积极争取部队配合。与某部政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制定协调化解方案，共同研讨与离婚纠纷有关的各方面情况，联合开展对双方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三是就地组织巡回审判。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对起诉离婚的原告，要求其慎重考虑夫妻关系是否确已破裂，认真思考双方的过错和责任，根据自身长年在外地的实际情况，对被告及其子女做好妥当安排，促成原告在财产分割方面做出重大让步；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被告，要求其正确面对婚姻现状，客观、理性地分析引发纠纷的原因，充分认识继续缠闹给双方特别是对自身和子女带来的身心伤害，促成被告转变态度。

在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原、被告双方就离婚及子女抚育、财产分割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这起复杂离婚纠纷在军营内得以调解结案。某部领导高度评价我市法院及该案承办人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耐心细致的工作方法和公正高效的司法能力。 民一庭供稿

为离婚扰乱部队秩序 法院介入调处纷争



法苑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



图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在赞化学校开庭



图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为学生举办法制讲座